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 5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7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4 时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7 年 6 月 11 日-2017 年 6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会议地点：江苏省句容市开发区致远路 66 号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7年6月9日9：00-12：00，13：30-16：3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江苏省句容市开发区致远路66号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登记方式：

(1)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17年6月9日下午16：3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海鑫、张赛赛

联系电话：025-84154778 传真：0511-87287139

电子邮箱：zhouhx@diasc.co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句容市开发区致远路 66 号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邮编：212400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1、《参会股东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总议案	√			
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			
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议案 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附注：

-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2、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股东投票代码：365554；
- 2、投票简称：三超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提案 编码	议案名称
100	总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2.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应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对于分类表决的议案，应按照股东类别分别进行议案设置。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具体流程: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为买入投票;

②输入投票代码

③在“提案编码”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 1.01 元代表议案 1 中的子议案 1.01,以此类推,但 100.00 元代表全部议案。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3.00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应申报股数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⑤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对单个议案的表决申报优于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申报;

⑥本次会议投票,对于总议案 100.00 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若对所有议案全部同意,对应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委托股数为 1 股。

⑦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

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为：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投资者登陆深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其它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进行服务密码的申请。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须先在“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投资者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申报规定如下：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申购价格”项填写 1.00 元；“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2）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的“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2）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3）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